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之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改為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餘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42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鑑於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股息以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之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宣派及派發每股15港仙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買賣附帶獲派特別股息權利之股份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買賣之股份將不會附帶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合併地盤發展項目(定義見該通函)之部份建築成本。鑑於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銀行融資以發展合併地盤(定義見該通函),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改為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餘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